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久旭（董事长代行）	刘斌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电话	024-22928062	024-22928062	
电子信箱	htrd2012@126.com	htrdlb@21cn.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996,982,859.61	993,604,855.20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025,964.71	-198,567,750.71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439,583.19	-196,981,263.86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474,229.85	-590,033,189.59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4	-0.3727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4	-0.3727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6.21%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400,759,948.13	6,094,147,190.03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5,984,487.38	1,408,830,112.92	-12.9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000,000
					冻结	1,000,0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69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547,811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0%	2,124,077			
黄丹鸣	境内自然人	0.38%	2,051,20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34%	1,810,000			
沈玉芳	境内自然人	0.34%	1,797,772			
沈雪芳	境内自然人	0.32%	1,715,3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环境和运行状况较上一报告期无大的变动，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同比无明显变化，供热成本仍居高不下。面对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成员及广大员工，通过精心安排与规划、攻坚克难，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圆满完成了2018-2019采暖期工作。

下半年，公司紧紧围绕主业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发挥优势，全方位开拓市场。铁西、沈海热网联网贯通，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网优势，积极推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存量和增量资源的整合，科学规划供热发展格局，不遗余力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

2、深入挖潜，千方百计降本增效。面向内部深度挖潜，千方百计做实降本工作。优化供热系统顶层设计，进一步扩大热电联产比例，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加强热源厂精细化管理，针对热源实际情况，制定提高锅炉出力和技术改造方案。

3、加强内控，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立足企业实际，以强化管理为重点，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流程、落实责任、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等举措，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4、安全发展，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加强安全基础管理，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的落实，积极配合做好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698.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34%；实现营业利润-23737.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6%；实现利润总额-23584.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02.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2%。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1、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时间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将依据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公司将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 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针对上述变更，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一户，减少的主体是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少的原因是股权转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